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客户多样性增加，为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亿元）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3.00	1 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50	1 年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	1 年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 年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 年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3.00	2 年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50	1 年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 年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1 年
	合计	23.1 亿	

上述银行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

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